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2年5月11日（含）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神火股份（代码：000933）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2日